硕博论坛|2019年上海市“新时代的使命：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治基础”研究生学术论坛征稿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广大博士、硕士研究生对于新时代背景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治建设作深入研究，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和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区域合作的意见》（教研司〔2006〕10号）的精神，大力培育博士、硕士学术新秀成长，在2017年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建设的法律治理与制度建构”研究生学术论坛的基础上，“2019年上海市‘新时代的使命：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治基础’研究生学术论坛”将由上海市学位委员会主办，上海海事大学承办，并于2019年11月在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举办。现就论坛论文征集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欢迎全国各高校在校研究生踊跃撰文参与研讨。

本次论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会交流并获奖的外校作者，可以获得交通费、住宿费和餐费等资助，具体标准另行通知。旁听研究生可自由参加，不提供食宿。

**一、论文主题**

**本届论坛的主题：“新时代的使命：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治基础”**

论坛鼓励研究生围绕主题，自拟论文题目，包括但不限于论坛推荐的以下论题：

1.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基本问题
2. “一带一路”法治建设与海商法的修改问题
3. 民法典编纂的比较法问题
4. 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中的环境法问题
5. “一带一路”与争端解决问题
6. 《法院选择协议公约》的批准问题
7. 北极法律与政策问题
8. 网络空间治理中的国际法问题
9. 对外经济制裁与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冲突问题
10. 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中国对策与措施问题
11. 中美贸易摩擦的法律问题

**二、参加对象**

本次论坛面向全国各高校在校法学博士研究生、法学硕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研究生，由1场主论坛、2场分论坛组成，每个分论坛的规模限定为100～120人。

**三、撰写要求**

欲参加论坛的研究生请于2019年9月2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中英文论文摘要（中文500字、英文800词以内）和论文全文，并注明作者姓名、单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为确保论坛质量，论坛组委会将邀请专家进行评审。稿件格式请参照附件“论文样式”。

撰写论文应对选题进行深入研究，论文内容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和学术性；文章结构合理，逻辑清晰，行文流畅。论文应先自行使用中国知网的“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5.2”进行查重，除去自引部分，文字复制比应不超过20%。

近年公开或未公开发表的论文均可投送至本论坛。

**四、论文格式**

1.论坛论文采用WORD文档格式录入，论文包括题目、作者简介、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正文、脚注（脚注采用全文连续编号体例）。

2.文章题目：黑体三号，加粗；

3.中文摘要和关键词：宋体小四，单倍行距；

4.正文一级标题：黑体三号，上下空一行；

5.正文二级标题：黑体四号；

6.正文内容：宋体小四号，[固定值22镑]；

7.注释：宋体小五号，[单倍行距]。注释和引用全部采用脚注格式，文末不列参考文献。

8.每稿字数限定在8000字左右。

**五、论文评选**

学术论坛专业委员会将对论文进行评奖，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获奖证书。会后，还将从所提交的论文中择优选入论坛论文集。

**六、投稿时间与方式**

论文截稿日期为2019年9月21日，请将论文电子版WORD文档与论文查重报告发送至2019年上海市“新时代的使命：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治基础”研究生学术论坛征文邮箱：smulawyjslt@163.com，论文文档的名称命名为“2019-作者单位-作者姓名-论文标题”。

**联系方式：**

上海海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海港大道1550号

邮编：201306

投稿及咨询邮箱：smulawyjslt@163.com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论文样式**

1.论文首页样式：

2019年上海市“新时代的使命：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治基础”研究生学术论坛征文

（位于首页左上角）

**题 目**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年级班别：

研究方向：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一九年九月X日

2.第二页样式：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特此声明。

作者签名： 日期：

3.第三页论文正文样式：

题 目

**论文摘要：**

中文摘要字数在500字以内、英文摘要800词以内；

摘要结尾应准确写明全文共XXXX字（包括注释）。

**以下正文**

**撰写规范**

1．标题级别一般按“一、（一）、1、（1）、①”层级排列。具体如下：

一、……（标题结尾处不带标点）

（一）……（标题结尾处不带标点）

1．……（数字序号后面用圆点，不用顿号。标题结尾处不带标点）

（1）……。（一般不作为标题级，直接接段落，段末带标点）

正式发布的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性意见、裁判文书等文件中的标题级别和文字表述以原文为准。

2．简称的用法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意见等文件在同一篇稿件中首次出现时需用全称，并在全称后面加括号注明“以下简称《某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

3．脚注规范

（1）引用专著的，脚注格式应为：[德]罗尔夫·克尼佩尔：《法律与历史》，朱岩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3页。

（2）引用期刊论文的，脚注格式应为：方流芳：“中西公司法律地位历史考察”，载《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

（3）引用丛书文章的，脚注格式应为：王利明：“人格权法的发展与我国的民事立法”，载王利明主编：《民商法前言论坛》（第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360页。

（4）引用报纸文章的，脚注格式应为：田成有：“多点理解法官的处境和压力”，载《人民法院报》2001年3月24日。

（5）引用网上文章的，脚注格式应为：胡开忠：“网络环境下广播组织权的法律保护”，载民商法律网<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52400>，访问时间2011年3月13日。

**2019年上海市“新时代的使命：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治基础”**

**研究生学术论坛征文报名基本信息登记表**

2019年9月，上海，上海海事大学

电子邮件: smulawyjslt@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学校 |  | 电子邮箱 |  |
| 是否接受会务组预定住宿（外校生） | 是□ 否□ |
| 拟提交的论文题目 |   |
| 备 注 |    |